

賬項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雖然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賬項乃根據香港公司法例、一般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資料列報規定而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賬項已選擇較早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項，所有集團重要的內部賬項及交易在綜合時被抵銷。本集團的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至年終之業績，以及所有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截至出售當日之業績。

因賬項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為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平資產淨值減去其收購成本計算。每次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直線法以估計不超過2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任何已確定之減值損失將會隨即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為開支。

(c) 賬項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計算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準則

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損益結算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來自借款及貸款及存款之利息收入是按未償付本金（未償付本金之可收回能力有疑問者除外）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及
- 計劃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在產生時確認，但按溢價攤銷或購入折扣作出調整，使回報率自購入日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收益確認準則 (續)

- (ii) 來自銀行運作之費用收入及支出於賺取或產生 (倘收取費用以應付為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是利息性質則除外) 時確認。於該等情況下，費用乃於有關期間按適當基準確認。其他服務費收入是按服務完成程度而確認的。
- (iii) 股息收入之確認方法如下：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及
 - 上市投資之股息在此等投資的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 (iv) 出售發展中物業收益是採用經建築師或估價師監證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的完工程度而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 (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份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
- (vi)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各項租約之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vii) 有關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完成買賣合約時確認。
- (viii) 保險金

保險金於定立期間 (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列賬。

由再保險協議所產生的保險金、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索償於分保公司或代理作出最後意見時列賬。

未賺取之保險金為簽單保費淨額之估計比例，扣除 (如適用) 結算日後風險期間之再保險及收購成本。未賺取之保險金計算方法如下：

意外及醫療、船務、物業損失、一般責任及金錢損失	40%
運送中之貨物	2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i)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 (該等持有僅為收回貸款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 以下列方法列賬:

證券投資可分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並於本集團受該等證券投資合約約束之日確認為資產。

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按公平價值列賬。由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會如該投資已於轉讓當日出售及再購入列賬。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已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乃按攤銷後的成本減除永久虧損之撥備列賬。

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價值均會重新檢討，以便量度信貸風險與其價格能否收回。若其價格估計不能收回，即需提撥準備金及自損益結算表內支銷。

投資證券

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列賬。

於結算日，對持有的投資證券價值均會重新檢討，以便量度其價值會否低於公平價值。當此減值情況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是臨時性質的，否則其價值須遞減至公平價值。遞減額則於損益結算表內支銷。

其他投資

其他證券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時，其差額會誌入損益結算表內處理。

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正常非關連交易中可被買賣雙方在自願的情況下可接受的交換價格，而買賣雙方均對一切有關事宜有相當認識。

當引致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證券之價值遞減或撇除的情形和項目停止出現，並有確切證據顯示新的減值情形和項目不會於可見將來持續時，有關之準備金予以撥回。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淨值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誌入損益結算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續)

(i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董事會認為在投資出現永久性減值時所提撥的準備入賬。

(i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的公司，而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的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層。

綜合損益結算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於被收購後本年度業績所佔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公平法以成本減已攤銷商譽列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其資產淨值之變動作調整。

(iv)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組成乃是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最少一名其他方透過合約形式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該活動是不能由任何一方單方面控制。

綜合損益結算表包括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於被收購後本年度業績所佔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公平法以成本減已攤銷商譽列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其資產淨值之變動作調整。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在編製此等賬項時，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72段所載的臨時條款，故物業並未有在結算日內重估至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物業乃董事根據參照一九九三年之獨立專業估價而作出之估值列賬。重估溢價已轉入重估儲備內。重估物業後增添之建造費用按照原值入賬。其他未經重估其價值之物業概照原值入賬。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被定期對其可收回數額是否低於其賬面淨值進行評估。若上述減值情形發生時，賬面淨值將被減至可收回數額。除非該減值是用於轉回前期已確認重估增值，而該減值將直接沖減重估儲備至該固定資產的所有重估增值額，否則所有減值將被列作費用入賬。可收回數額之確定乃根據該固定資產被預期可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非折現後之現時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當導致固定資產減值或撇銷的情形及事件不存在後，可收回數額因而增加。若該資產原以折餘淨值入賬，則該增額應計入損益結算表內；若該資產原以重估價值入賬，則該增額先計入損益結算表內直至原計入損益結算表內之減值額，餘額則計入重估儲備。

(ii) 物業皆按照成本或估值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每年分攤折舊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官契土地按照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折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每年直線撇銷百份之二或按租約尚餘年期分攤折舊，而以二者之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三至十年之間)，用直線法撇銷全部成本。

(iii) 固定資產出售時，出售損益是以淨售所得與物業賬面淨值差價計算。任何有關之重估溢價由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d) 投資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價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集團每年度作出內部估值，而最少三年一次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重估淨溢價或虧絀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總額，則重估虧絀超出該儲備金額部份將計算於損益結算表內。

租約年期尚餘年數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因為估值已將各物業在估值當日之狀況計算在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時，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溢價或虧絀將撥入本年度損益結算表內。

(e) 持作轉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轉售用途之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乃列作流動資產計算。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及因收購該等物業而耗用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物業可售出之可估計價格減有關費用。

(f)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照成本列賬，減由董事釐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撥備，加上適當之應佔溢利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及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每年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須要作出減值：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物業(投資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會估計可收回之資產款額。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賺取之現金價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減值損失將會獲得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其現有價值作出折讓，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絕大部份不能與其他資產分開，則可收回款額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最小部份釐定。

(ii) 對沖減值損失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改變，則會對沖減值損失。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只有在因特別之非經常性且不預期會重複發生之外來事項導致損失，及可收回款項之增加清楚顯示與對沖該特別事項之影響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對沖。

對沖減值損失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數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釐定。對沖減值損失會計入確認對沖之年度之損益結算表內，惟倘資產乃以重估值列賬，則會將對沖減值損失視為重估變動。

(h) 借款成本

除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備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被撥充作資本外，於有關期內產生之一切借款成本以開支形式計入賬目內。

(i) 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

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如根據租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往承租人。當租約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租約之淨投資款額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租金所含之融資收入於租期內計及損益結算表內，以在各會計期間產生固定之未完租約淨投資之回報。或然租金於應收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的付款皆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並已包括在損益結算表內。

(k) 壞賬、呆賬及墊款準備

經董事認為壞賬或呆賬之貸款，均撥有特別準備；此外，本集團亦作出一般準備。特別準備涉及個別賬戶；一般準備則涉及非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但根據經驗，此等風險將存在於任何銀行信貸之組合內。當尚欠債務已預期無法收回時，將作出撇賬。

壞賬及呆賬貸款的利息均記入一個暫記賬戶，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自有關之各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扣除。

(l) 長期票據及債券

長期票據及債券是以本金減去未攤銷之溢價列賬。發行票據及債券時所產生之溢價以遞延及按票據及債券之償還期以直線方法攤銷。

(m) 遞延稅項

所有因對收入與支出的會計和稅務處理的時差而可能引致重大之稅項影響，如該時差在可見未來將合理地被預期逆轉，均以負債方法備撥遞延稅項。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除非在合理情況下肯定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

(n) 外幣兌換

於年中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與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項，依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美元。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賬項之滙兌差額直接轉入儲備外，其餘外幣折算所產生之差額則轉入損益結算表內。

(o) 保險業務

保險業績於扣除未到期保險及尚未清算保險賠償款準備(不論是否列於結算日)之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之供款會計及在年內之損益結算表中。自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結束該計劃。本集團已透過參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總投資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以符合強積金法例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之供款及累計福利已轉移至道亨強積金管理計劃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賬戶內。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的要求，供款至彼等的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及於該年度之損益結算表中。

(q)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是指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上所進行的期貨、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要視乎該等交易的用途是要作為買賣、對沖風險或作為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的一部份來決定。

買賣用途的交易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引起損益的淨現值在適當遞延其未獲信貸利潤及未來利息成本後，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為買賣溢利／虧損。

用於對沖的交易是以前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的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所引起之損益的相同基準確認。

作為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一部份的利率掉期交易是獨立識別的，而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則用來抵銷資產負債表內此等交易所對沖項目的利息收入或支出。

按市價計算差額的交易未變現利益已記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按市價計算差額的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已記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r)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項目時，有關連的人士會被認為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向該人士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以達到財政及營運政策上之決定，又或者是集團與該人士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以是獨立人士或實體。

(s) 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是指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並由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由銀行償還貸款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或償還之資產及負債被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被列為非流動性。

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擁有71.2%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 -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後，本集團收取現金2,747,000,000元(約港幣21,429,000,000元)及DBS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DBS Diamond」)之20%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而行使，行使的現金對價為1,382,000,000元(約港幣10,782,000,000元)。該等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計七日內行使。於DBS Diamond之投資乃按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到期之期權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呈列在賬項中。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因是次出售，本集團透過道亨集團所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業務已告終止。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之日為止，所經營之業務及營運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並連同比較數字已在已終止業務中分開披露。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儲備於釐定出售淨溢利2,901,000,000元(約港幣22,630,000,000元)時計入損益結算表內。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須經股東批准的擬派股息，過往會列作結算日後之調整事項，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在其資產負債表中作應計負債，並於本公司損益結算表中列作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收入。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後，擬派股息不再應計直至取得股東批准為止。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別增加2,600,000元及2,8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16,800,000元及增加67,1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出之擬派末期股息30,100,000元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出之應收末期股息64,300,000元已重新呈列作股東資金內的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亦因此作出調整。
- (b)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過往已與資本及其他儲備作出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商譽均已資本化並按直線法以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任何已確定之減值損失會隨即於損益結算表中列作費用入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可追溯應用。過往與資本及其他儲備撇銷之商譽，現已重報，令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額外商譽攤銷分別為8,200,000元及3,3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承前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分別減少82,900,000元及91,100,000元，即倘過往與資本及其他儲備撇銷之商譽為於收購之日資本化及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攤銷。

賬項附註

5. 分類資料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域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重報
物業發展及投資	178,653	112,895	20,356	19,351
司庫及投資管理	29,091	22,973	25,046	(11,234)
保險	21,798	20,901	2,592	6,601
證券經紀	11,804	16,230	1,020	9,635
	241,346	172,999	49,014	24,353
減：非銀行業務之融資成本			(57,295)	(51,222)
			(8,281)	(26,869)
銀行及財務 (已終止業務)	1,284,623	1,221,398	229,320	251,776
	1,525,969	1,394,397	221,039	224,907

(b) 按業務地域：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2001	2000	2001	2000
香港	83%	87%	91%	99%
亞洲(不包括香港)	15%	11%	8%	—
其他	2%	2%	1%	1%
	100%	100%	100%	100%

賬項附註

6.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64至70頁。

年內營業額中各項已確認的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之收入	158,374	93,682
保險金總額	21,798	20,901
物業之租金收入	20,279	19,213
證券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入	16,162	18,57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入	11,306	11,399
非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7,202	7,58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225	1,638
	<u>241,346</u>	<u>172,999</u>
已終止業務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135,993	1,108,369
銀行業務之其他收入	148,630	113,029
	<u>1,284,623</u>	<u>1,221,398</u>
	<u>1,525,969</u>	<u>1,394,397</u>

賬項附註

7. 收入

(a) 其他收益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02
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473	1,151
其他	1,654	1,027
	<u>2,127</u>	<u>2,280</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其他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8,415	(9,9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2,022	(4,347)
外幣買賣之收益／(虧損)	1,494	(871)
其他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1,365	11,065
買賣投資之淨溢利	147	239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	2,29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撥備	—	(1,171)
淨外匯(虧損)／收益	(848)	832
其他	(5,788)	(5,227)
	<u>16,807</u>	<u>(7,160)</u>

賬項附註

8.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2,729,000元 (二零零零年：7,829,000元))	138,649	137,596
折舊	32,681	24,652
營業租賃支出		
—物業	8,403	6,218
—其他	18	21
商譽攤銷	3,260	8,185
核數師酬金	899	989
捐款	188	161
	<hr/> <hr/>	<hr/> <hr/>
及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0,279	19,213
減：直接開支	(1,304)	(952)
	<hr/> <hr/>	<hr/> <hr/>
租金收入淨額	18,975	18,261
	<hr/> <hr/>	<hr/> <hr/>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27,869	14,181
非上市	(22,755)	(14,558)
	<hr/> <hr/>	<hr/> <hr/>
	5,114	(377)
	<hr/> <hr/>	<hr/> <hr/>

9. 非銀行業務之融資成本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3,967	61,878
其他借款費用	1,398	1,923
	<hr/> <hr/>	<hr/> <hr/>
借款費用總額	85,365	63,801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利息	(28,070)	(12,579)
	<hr/> <hr/>	<hr/> <hr/>
	57,295	51,222
	<hr/> <hr/>	<hr/> <hr/>

附註：

- (i) 不包括銀行業務之利息支出。
- (ii) 發展中物業賬內之借款費用是按年利率3.2厘至8.02厘資本化(二零零零年：2.93厘至6.13厘)。

賬項附註

10.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結算表之稅項為：

	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香港利得稅	24,221	34,624
海外稅項	5,610	7,462
遞延稅項(附註31)	5,003	(4,881)
	<u>34,834</u>	<u>37,205</u>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2,203	11,67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135	681
	<u>48,172</u>	<u>49,565</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b) 於資產負債表之稅項為：

	集團		公司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香港利得稅	1,780	20,813	27	27
海外稅項	11,387	23,087	—	—
	<u>13,167</u>	<u>43,900</u>	<u>27</u>	<u>27</u>
應付稅項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 之應付稅項數額	571	3,152	—	—
	<u>571</u>	<u>3,152</u>	<u>—</u>	<u>—</u>

賬項附註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公佈有關董事酬金如下：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董事袍金	362	286
薪津及實物收益	1,685	1,800
額外花紅	24,141	665
退休金供款	94	101
	<u>26,282</u>	<u>2,852</u>

上述包括支付給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2001 千元	集團 2000 千元
董事袍金	145	100
薪津及實物收益	8	—
	<u>153</u>	<u>100</u>

除上述酬金外，部份董事獲授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認購股份計劃之認購權。該等福利已於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中披露。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元	2001 董事人數	集團 2000 董事人數
0 — 150,000	6	5
150,001 — 200,000	1	1
450,001 — 500,000	—	1
650,001 — 700,000	1	—
800,001 — 850,000	—	1
850,001 — 900,000	1	—
1,150,001 — 1,200,000	—	1
24,250,001 — 24,300,000	1	—
	<u>10</u>	<u>9</u>

12.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零年：兩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1項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薪津及實物收益	725	1,024
額外花紅	3,680	927
退休金供款	48	29
	<u>4,453</u>	<u>1,980</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元	集團	
	2001 人數	2000 人數
550,001 — 600,000	—	2
800,001 — 850,000	—	1
1,350,001 — 1,400,000	1	—
3,050,001 — 3,100,000	1	—
	<u>2</u>	<u>3</u>

13. 行政人員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公佈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有關貸款之結欠總額		年內有關貸款 最高結欠總額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由前附屬銀行提供之有關貸款	<u>—</u>	<u>177</u>	<u>1,995</u>	<u>646</u>

14.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3,356,226,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報：39,579,000元)已在本公司賬項內入賬。